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35@hik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航

总裁、董事:孟昭洁

独立董事:刘树艳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曹旭

董事会秘书:王燕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35@hik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2-88915532

邮箱:600735@hik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纺织")。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新华锦纺织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为2,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为新华锦纺织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7,7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华锦纺织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纺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授信业务合同,授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华锦纺织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3,000万元、10,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0甲世奥国际大厦23楼

3、法定代表人:王小苗

4、注册资本:6,748.79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面料印染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服装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鞋帽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绣花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棉花收购;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6、基本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265.53万元,负债总额16,582.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176.33万元,资产净额12,683.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66%;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21,611.51万元,净利润118.85万元。(以上为审计后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7,650.05万元,负债总额35,008.5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3,657.28万元,资产净额12,641.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47%;2024年1-6月营业收入9,694.14万元,净利润-41.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新华锦纺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为新华锦纺织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协议本金金额	2,200万元
担保期限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500万元人民币,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2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5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21%;全资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37%。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504,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854,081	99.73	545,700	0.23	104,500	0.04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854,381	99.73	552,700	0.23	97,200	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497,032	98.25	545,700	1.47	104,500	0.28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6,497,332	98.25	552,700	1.49	97,200	0.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李瑞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6	-	2024/9/27	2024/9/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458,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2,75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6	-	2024/9/27	2024/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黄韬、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05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4元,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3日、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13日、9月18日、9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24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亿元,同比下降7.05%,公司主营服装业务作为传统的充分竞争性行业,当前生产经营仍面临较大的增长压力。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平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13日、9月18日、9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3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930万元和1,310万元。公司自2022年持续亏损,业绩仍存在较大压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金利
基金主代码	0038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闫雯雯、李亚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海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海峰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合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55.1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合合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有锁定期配售数量(股)	无锁定期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81	289	2,592	158,973.58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81	289	2,592	158,973.58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881	289	2,592	158,973.58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93	190	1,703	104,455.74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宗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3人,代表股份总数72,114,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0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52,859,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总数19,254,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0人,代表股份总数4,44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0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6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总数4,3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75,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31,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弃权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02,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7%;反对31,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8%;弃权6,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莹、李静娴。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宜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44,439,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439,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439,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439,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4,437,235	99.9944%	2,400	0.0054%	100	0.0002%
中小投资者	437,235	99.4315%	2,400	0.5458%	100	0.0227%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柯玮、范洪嘉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暨交易对方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与包向兵、郑露(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自愿锁定已购置的宇顺电子股票,锁定期为股票购置之日起直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包向兵已全额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交易概述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孚邦实业75%股权,交易对价为7,4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4月26日,孚邦实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截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期对价款63,244,426.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暨首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其后,交易对方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购置了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8月28日,交易对方包向兵、郑露总计购买了公司股份12,71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353%,金额为人民币4,595.88万元,不少于收取的本次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暨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自愿锁定并向公司指定的其他方质押已购置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质押期为股票购置之日起直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包向兵已全额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日止。

2024年9月12日,交易对方包向兵、郑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材料,将所购置的公司股份合计12,710,413股全部质押给公司指定的其他方,直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包向兵已全额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日止,其所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后续事项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事项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名誉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名誉董事长、董事李光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1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531,306,97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15,975,093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515,331,877股。

参加